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八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邹荣先生、董事刘文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，董事聂头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韩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;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;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

服务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鉴于该事项为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李秀宏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鉴于该事项为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李秀宏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